

國立成功大學 National Cheng Kung University

113 學年度寒假轉學甄試招生簡章

本簡章於 113 年 10 月 24 日經本校 114 學年度招生委員會第二次會議通過



NCKU
National Cheng Kung University

地址 | 701 臺南市東區大學路 1 號

電話 | 06-2757575 #50198

傳真 | 06-2766415

招生資訊網址 | <https://adms-acad.ncku.edu.tw/>

報名登入網址 | <https://campus4.ncku.edu.tw/door/>

教務處綜合業務組編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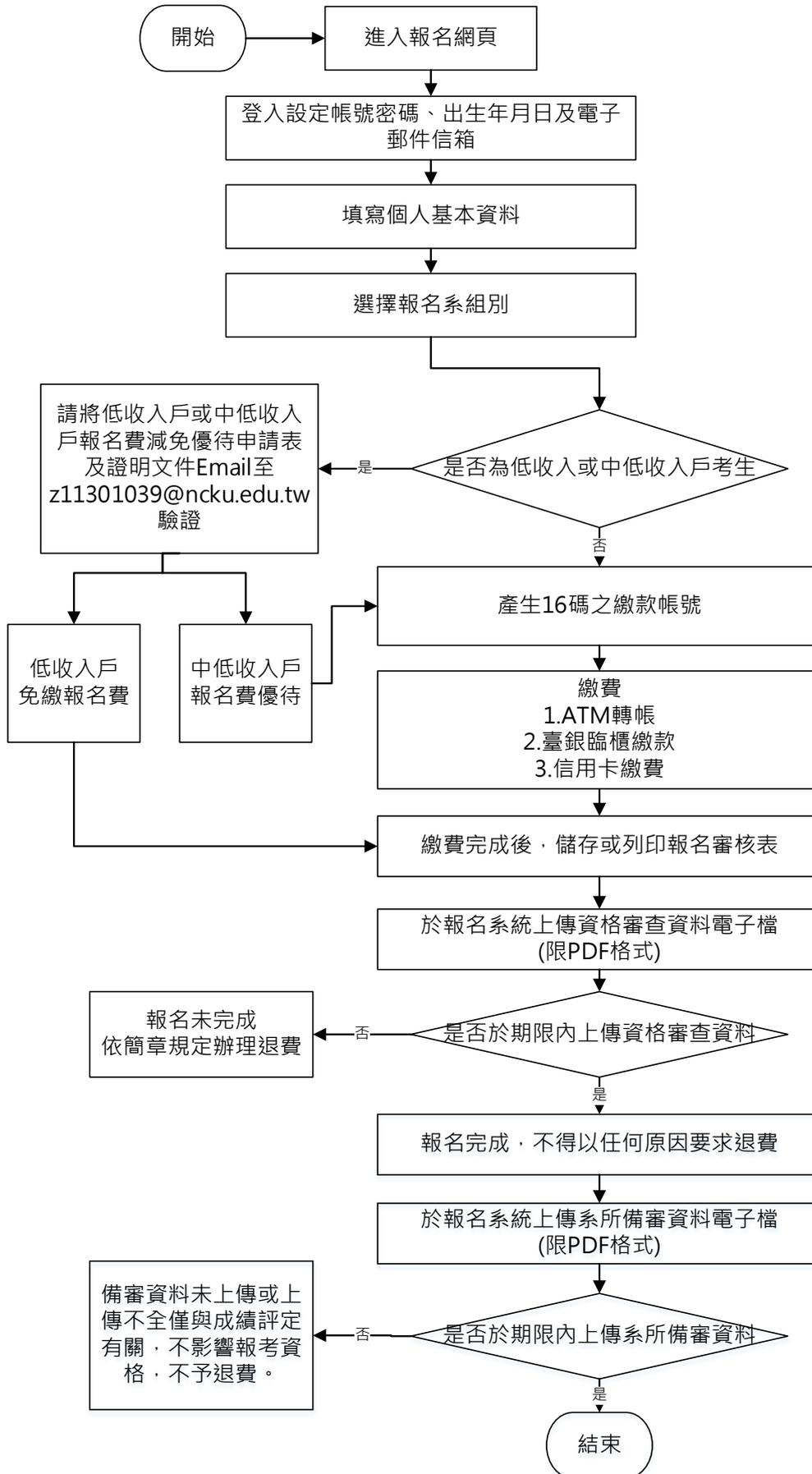
重要日程表

項目	日期
公告簡章	113 年 10 月 31 日
報名資料填寫	113 年 11 月 21 日 9:00 起至 113 年 11 月 27 日中午 12:00 止
繳費	113 年 11 月 21 日 9:00 起至 27 日 16:00 止 ▶ 台銀臨櫃繳費：15:30 止 ▶ ATM 繳費：16:00 止 ▶ 信用卡繳費：16:00 止
審查資料上傳 (限 PDF 檔，每項以 5MB 為限)	113 年 11 月 21 日 9:00 起至 27 日 23:59 止 ▶ 資格審查資料 ▶ 系所備審資料 ▶ 推薦函資料建檔(依各學系規定)
低收、中低收入戶繳驗證明文件	113 年 11 月 27 日中午 12:00 前
退費申請	113 年 12 月 2 日前(郵戳為憑)
資格審查結果查詢	113 年 12 月 4 日至 12 月 6 日 考生自行登入報名網頁查詢
放榜	114 年 1 月 10 日，不另行寄發成績單
線上申請複查期限	114 年 1 月 13 日前
正取生報到、驗證	114 年 1 月 20 日下午 13:30-16:00 於各學系報到驗證
備取生最後遞補作業期限	114 年 2 月 17 日

報名本招生考試之考生，即表同意授權本校在辦理招生試務需求下，進行處理及使用考生個人資料。本校將善盡保管人之義務與責任，妥善保管考生個人資料，考生於報名網頁中所輸入的各項資料，僅使用於本校招生相關工作及錄取考生之學籍資料建檔使用。

網路報名流程說明圖

報名網址：<https://campus4.ncku.edu.tw/door/>



目 錄

壹、 報考資格	1
貳、 報名方式	1-3
參、 招生學系與名額	3
招生名額總表.....	3
二年級	4
三年級	6
肆、 錄取標準	7
伍、 放榜.....	7
陸、 成績複查及申訴	7
柒、 報到入學	7
捌、 附註.....	8
附表(一) 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報名費減免退費申請表.....	9
附表(二) 境外學歷(力)切結書	10
附表(三) 報名費退費申請表.....	11

壹、 報考資格

- 一、國內公立或經教育部立案之私立大學或獨立學院，或於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境外大學或獨立學院，修業累計滿三個學期以上者，得報考二年級；修業累計滿五個學期以上者，得報考性質相近學系三年級或各學系二年級。
- 二、符合各學系組訂定之條件者。
- 三、符合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 4 條規定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
- 四、因操行成績不及格遭退學或開除學籍者不得報考。

※注意事項：

- (一) 本轉學甄試招生**只限報考一學系組**。
- (二) 本轉學甄試招生不受理陸生及外籍學生報考。
- (三) 考生上傳之資料如有不符報考資格規定、偽造、假借、變造、冒用、剽竊不實者等情事，經舉證並查證屬實者，即取消報名、考試及錄取等資格；已入學者開除學籍，不發給任何相關學歷證明；已畢業者，除勒令繳銷其學位證書、公告取消其學位資格外，並應負法律責任。
- (四) 公費生及有實習或服務(服役)規定者(如師資培育公費生、軍警院校生、現役軍人、警察等)其報考及就讀應由考生自行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錄取後能否入學就讀，應自行負責，且不得以前述身份為由申請保留入學資格。
- (五) 其他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學則及相關法規辦理。

貳、 報名方式

- 一、報名方式：一律採網路報名，報名期間內 24 小時開放。未於期限內填寫報名資料、完成繳費並上傳資格審查資料者視同報名未完成。
- 二、網路報名程序及繳費：
 - (一) 報名網址：<https://campus4.ncku.edu.tw/door/>
 - (二) 報名程序：進入報名網址後，點選**寒假轉學甄試**→點選第一次登入→填寫報名資料(個人資料及報考學系)確認送出後→取得 16 碼之繳款帳號繳費→繳費入帳成功後上傳資格審查資料→完成報名
 - (三) **報名資料填寫時間**：113 年 11 月 21 日上午 9 時至 11 月 27 日中午 12 時止
 - (四) **繳費時間**：113 年 11 月 21 日上午 9 時至 11 月 27 日 16 時止(臨櫃繳款至 15:30)
 - (五) 繳費方式及金額：
 1. ATM 轉帳：持具有轉帳功能之金融卡至各銀行、郵局自動提款機或網路 ATM 轉帳繳費(跨行轉帳手續費考生自付)，臺灣銀行代碼 004。
 2. 臨櫃繳交：列印臨櫃繳費單於臺灣銀行各分行繳交(不收手續費)。
 3. 線上信用卡繳費：點選網頁之信用卡繳費連結，須 2 個入帳工作天，並加收 16 元系統處理費，刷卡是否成功請自行洽詢發卡銀行。
 4. 報名費用：新台幣**900**元。
 5. 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減免優待辦法

- (1) 提出本項申請者請勿先行繳交報名費，已繳交報名費者，將不退還報名費。
- (2) 凡經直轄市及縣(市)社政主管機關等所界定之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考生，憑前開各地政府或其依規定授權鄉、鎮、市、區公所等所開具之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證明文件(非清寒證明)，得減免優待報名費。證明文件中須有考生姓名，切勿偽造。
- (3) 申請減免優待報名費者請自行下載申請表(附件一)，最遲於 11 月 27 日中午 12 點前，將申請表及證明文件 Email 至 z11301039@ncku.edu.tw，審核通過後即可獲准免繳或優待繳費(考生須自行上網查詢審核結果，下午 16:30 後及假日寄送者，請於次一上班日查詢)。未依規定於時限前寄送申請或所繳證明文件不符者，均不予減免優待，事後不得要求補辦理。

(六) 資格審查資料上傳項目【上傳時間：113 年 11 月 21 日上午 9 時至 11 月 27 日止】

1. 報名審核表：

網路報名及繳費後，可進入報名系統查詢繳費狀況，如顯示【已繳費】，點選報名網頁『產生報名審核表 PDF 檔』即可產生本表。

2. 學歷(力)證件

- 大學在學：學校開立之在學證明書(需寫明在學期間或在學學期數)。
- 大學肄業(含休學)：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及歷年成績單。
- 專科畢業：畢業證書。
- 境外學歷：持境外學歷報考者，須符合相關學歷採認法規 ([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等) 之規定，並於報考時先行繳交辦法規定文件之影本及境外學歷(力)切結書(附件二)，非英語系國家須另附中譯本或英譯本並經駐外單位認證加蓋章戳。於錄取驗證報到時，須依教育部相關規定繳驗所需文件。學歷(力)資格不符教育部規定而錄取者，一經查明即取消其錄取資格。

3. 境外學歷(力)切結書、入出國紀錄：

持境外學歷報考者須上傳境外學歷(力)切結書(簡章附件二)及移民署開立之入出國紀錄證明書。

(七) 系所備審資料上傳項目【上傳時間：113 年 11 月 21 日上午 9 時至 11 月 27 日止】

1. 系所指定備審資料

請依簡章規定審查項目，至報名網頁『系所備審資料上傳』處上傳。

2. 推薦函資料建檔

請依簡章規定至報名網頁『推薦函作業』處操作。

操作流程：報名網頁填寫推薦人基本資料(含姓名、職稱、服務單位、電子信箱等)→填寫完畢送出→系統將自動發信至您所填寫之推薦人電子信箱→推薦人線上填寫完成並送出即完成。

【推薦人填寫時間：自考生送出推薦函通知後至 11 月 28 日止】

三、審核結果預定 113 年 12 月 4 日至 12 月 6 日公佈於報名網頁上，考生請自行至報名網頁確認，若未及時確認致權益受損，概由考生自行負責。

四、注意事項

- (一) 報名網頁請務必登錄有效之通訊資料，以免誤失重要資訊通知。如因填寫錯誤以致延誤寄達、無法聯繫等情事，責任由考生自負。
- (二) 網路報名資料確認送出及表件上傳前請仔細核對，確認上傳資格審查資料並繳費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更改報考學系、撤銷報名及退費。
- (三) 『資格審查資料』上傳完成並繳費者，視同完成報名；未於報名規定期限內上傳『資格審查資料』者，視同報名程序未完成。請於 113 年 12 月 2 日前(郵戳為憑)，下載退費申請表(附件三)，並檢具繳費交易明細表正本，以掛號郵寄至 701 臺南市大學路 1 號國立成功大學教務處綜合業務組申請退費，逾期或未依規定完成退費申請者，恕不受理。
- (四) 『系所備審資料』(含推薦函)未上傳或上傳不全僅與成績評定有關，不影響報考資格，不予退費。
- (五) 考生提供之報名資料，經審核如有報考資格不符而無法受理報名者，所繳交報名費(不含銀行手續費)將扣除 300 元處理費，餘數退還，請考生依申請退費方式於期限內辦理退費。
- (六) 考生上傳資料(含推薦函)以上傳截止時間系統所存之檔案為準，並以此提供學系審查；上傳系統關閉後，概不受理任何理由或形式之抽(補)件。
- (七) 錄取報到時，應依報名時所陳明之學歷繳交驗證學歷(力)證件正本，資格不符者取消錄取資格。

參、招生學系與名額

招生名額總表

學院	代碼	學系	二年級名額	三年級名額
理學院	24	地球科學系	6	無招收
生物科學與科技學院	25	生命科學系	2	無招收
	28	生物科技與產業科學系	8	7
工學院	36	土木工程學系	5	無招收
	38	水利及海洋工程學系	10	10
	44	環境工程學系	12	6
	45	測量及空間資訊學系	3	無招收
	49	生物醫學工程學系	7	4
醫學院	63	醫學檢驗生物技術學系	2	無招收
非屬學院	01	全校不分系學士學位學程	2	無招收
總計			57	27

二年級

系組代碼	242	地球科學系二年級	招生名額	6
報名條件限制	無			
指定備審資料	歷年成績單(含名次證明)、自傳與讀書計畫、推薦信 3 封、其他有助審查之資料。			
學系聯絡資訊	06-2757575 分機 65400	https://earth.ncku.edu.tw/		

系組代碼	252	生命科學系二年級	招生名額	2
報名條件限制	無			
指定備審資料	歷年成績單(含名次證明)、自傳與讀書計畫、推薦信 2 封、其他有助審查之資料(如英文檢定、競賽成績、獎學金證明等)。			
學系聯絡資訊	06-2757575 分機 58121	https://www.bio.ncku.edu.tw/		

系組代碼	282	生物科技與產業科學系二年級	招生名額	8
報名條件限制	無			
指定備審資料	歷年成績單(含名次證明)、自傳及讀書計畫、推薦信 2 封、其他有助審查之資料。			
學系聯絡資訊	06-2757575 分機 58200	https://dbbs.ncku.edu.tw/		

系組代碼	362	土木工程學系二年級	招生名額	5
報名條件限制	無			
指定備審資料	歷年成績單(含名次證明)、自傳與讀書計畫、推薦信 2 封、其他有助審查之資料(如英文檢定、競賽成績、獎學金證明等)。			
學系聯絡資訊	06-2757575 分機 63166	http://www.civil.ncku.edu.tw/		
備註	請詳閱最新「國立成功大學土木工程學系學士班選課及學分抵免實施要點」之選課及學分抵免相關規定。			

系組代碼	382	水利及海洋工程學系二年級	招生名額	10
報名條件限制	無			
指定備審資料	歷年成績單(含名次證明)、自傳與讀書計畫、推薦信 2 封、其他有助審查之資料(如英文檢定、競賽成績、獎學金證明等)。			
學系聯絡資訊	06-2757575 分機 63205	http://www.hyd.ncku.edu.tw/		

系組代碼	442	環境工程學系二年級	招生名額	12
報名條件限制	無			
指定備審資料	歷年成績單(含名次證明)、自傳、學習計畫及未來規劃、推薦信 2 封、其他有助審查之資料(如社團活動、英文檢定、競賽成績、獎學金等獎勵證明等)。			
學系聯絡資訊	06-2757575 分機 65806	https://ev.ncku.edu.tw/		
備註	本系必、選修科目學分抵免目前皆由授課老師審閱並提供建議後決定是否承認，請考生自行評估因此而影響畢業時程之可能性再行申請。			

系組代碼	452	測量及空間資訊學系二年級	招生名額	3
報名條件限制	無			
指定備審資料	歷年成績單(含名次證明)、自傳、讀書計畫(含申請動機)、競賽成果(或特殊表現)證明、英文檢定證明、其他有助審查之資料(如成果作品、社團參與等)。			
學系聯絡資訊	06-2757575 分機 63801	https://www.geomatics.ncku.edu.tw/		

系組代碼	492	生物醫學工程學系二年級	招生名額	7
報名條件限制	無			
指定備審資料	歷年成績單(含名次證明)、自傳與讀書計畫(6 頁以內)、推薦信 1-2 封、其他有助審查之資料。			
學系聯絡資訊	06-2757575 分機 63405	https://bme.ncku.edu.tw/		

系組代碼	632	醫學檢驗生物技術學系二年級	招生名額	2
報名條件限制	無			
指定備審資料	歷年成績單(含名次證明)、自傳、讀書計畫(含申請動機)、其他有助審查之資料(如英文檢定、獲獎證明等)。			
學系聯絡資訊	06-2353535 分機 5781	https://mt.ncku.edu.tw/		

系組代碼	012	全校不分系學士學位學程二年級	招生名額	2
報名條件限制	無			
指定備審資料	歷年成績單(含名次證明)、自傳、讀書計畫(含轉學動機)、其他有利審查之資料。			
學系聯絡資訊	06-2757575 分機 50202 轉 28	https://ccep.ncku.edu.tw/		
備註	學生轉入後，應遵守本學位學程之修業學分規定。			

三年級

系組代碼	283	生物科技與產業科學系三年級	招生名額	7
報名條件限制	無			
指定備審資料	歷年成績單(含名次證明)、自傳與讀書計畫、推薦信 2 封、其他有助審查之資料(如英文檢定、競賽成績、獎學金證明等)。			
學系聯絡資訊	06-2757575 分機 58200	https://dbbs.ncku.edu.tw/		

系組代碼	383	水利及海洋工程學系三年級	招生名額	10
報名條件限制	無			
指定備審資料	歷年成績單(含名次證明)、自傳與讀書計畫、推薦信 2 封、其他有助審查之資料(如英文檢定、競賽成績、獎學金證明等)。			
學系聯絡資訊	06-2757575 分機 63205	http://www.hyd.ncku.edu.tw/		

系組代碼	443	環境工程學系三年級	招生名額	6
報名條件限制	無			
指定備審資料	歷年成績單(含名次證明)、自傳、學習計畫及未來規劃、推薦信 2 封、其他有助審查之資料(如社團活動、英文檢定、競賽成績、獎學金等獎勵證明等)。			
學系聯絡資訊	06-2757575 分機 65806	https://ev.ncku.edu.tw/		
備註	本系必、選修科目學分抵免目前皆由授課老師審閱並提供建議後決定是否承認，請考生自行評估因此而影響畢業時程之可能性再行申請。			

系組代碼	493	生物醫學工程學系三年級	招生名額	4
報名條件限制	無			
指定備審資料	歷年成績單(含名次證明)、自傳與讀書計畫(6 頁以內)、推薦信 1-2 封、其他有助審查之資料。			
學系聯絡資訊	06-2757575 分機 63405	https://bme.ncku.edu.tw/		

肆、錄取標準

- 一、本項招生考試以資料審查方式辦理，審查項目佔分比例為 100%，滿分 100 分。
- 二、審查成績保留至小數點後第 2 位(小數點第三位四捨五入)，但成績核計過程小數點不予去除。
- 三、考生甄試總成績達錄取標準以上，在招生名額內者為正取生，其餘為備取生。各學系實際招生名額視甄試成績而定，若未達最低錄取標準及相關錄取條件者，雖有缺額亦不予錄取，其最低錄取標準由招生委員會決定之。

伍、放榜

- 一、預定 114 年 1 月 10 日下午 5 時前於本校網頁公告，不受理電話查榜，不另行寄發成績單。正取生將於放榜當天寄發紙本錄取通知單。
- 二、查詢網址：<https://adms-acad.ncku.edu.tw/>
- 三、錄取名單公告後請依規定日期辦理驗證報到；備取生應自正取生報到截止日後留意錄取學系之遞補通知，並保持通訊管道之暢通以免影響遞補權益。逾期未報到者，不得以未接獲通知為由要求補救措施。

陸、成績複查及申訴

- 一、複查期限：114 年 1 月 13 日。
- 二、複查方式：於報名網頁線上申請複查及查詢複查結果。
- 三、已錄取之考生，經複查發現其總分低於錄取標準時即取消其錄取資格，該考生不得異議。
- 四、複查結果若致錄取情形有所異動，將依成績複查結果重新公告榜單。
- 五、成績複查申請以一次為限，考生不得要求補審資料或提供評分等有關資料。
- 六、申訴方式：考生如對甄試相關事宜(含違反性別平等原則)有疑義時，應於放榜後 15 日內提出具名書面說名(含申訴事由、考生姓名、地址及聯絡電話)，並以國內郵戳為憑，寄至 701 臺南市大學路 1 號國立成功大學教務處綜合業務組。

柒、報到入學

- 一、正取生：(報到日期：114 年 1 月 20 日下午 13:30~16:00)至各所屬學系報到驗證並辦理學系規定應辦事宜。若報到前未收到錄取通知單者，請速與綜合業務組聯繫並先行辦理報到，**逾期末報到者以放棄錄取資格論**，其缺額由備取生依序遞補。考生不得以未接獲通知信函為由要求補救措施。
- 二、備取生：備取生由學系依序通知遞補。遞補之備取生須依各學系錄取通知指定時間至學系辦理報到驗證，逾期末報到者，以放棄錄取資格論。遞補期限至本校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開學日止。

- 三、錄取生報到時應繳交以下之學歷(力)證件正本及影本各一份，否則取消錄取及入學資格。
- (一) 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 (二) 持國外學歷者須另繳與報名時填具之「境外學歷(力)切結書」相符之學歷驗證文件。
- 四、錄取生所繳驗證件如有不符報考資格規定、偽造、變造、冒用、假借、塗改或隱瞞報考身份等情事，未入學者，立即取消錄取資格；已入學者開除學籍，不發任何學歷證明；已畢業者，除勒令繳銷其學位證書、公告取消其學位資格外，並應負法律責任。

捌、附註

- 一、詢問甄試相關事宜請洽綜合業務組:06-2757575#50198;詢問報到相關事宜請洽各學系,詢問註冊、學分抵免以及入學就讀相關事宜請洽註冊組:06-2757575#50120。
- 二、經本甄試入學應依其報考年級就讀，不得申請降級；就讀三年級者不得再行校內轉系、輔系、雙主修。
- 三、註冊入學後需就讀滿一學年後才能申請校內轉系。
- 四、本校為教育部大專校院雙語化學習計畫重點培育學校，學系部份課程採 EMI (English as Medium of Instruction)授課，詳細請閱各學系網站或本校課程查詢系統查詢 EMI 課程。
- 五、本校學士班學雜費標準：

學院 學費別	文學院 社會科學院 全校不分系學 士學位學程	理學院 生物科學與科技 學院	工學院 電機資訊學院 規劃與設計學院	管理學院	醫學院 (醫學系及牙醫 學系以外學系)
學 費	17,830	17,990	17,990	17,830	17,990
雜 費	7,380	11,260	11,500	7,770	13,050
總 計	25,210	29,250	29,490	25,600	31,040

國立成功大學 113 學年度寒假轉學甄試 境外學歷(力)切結書

考生姓名		身分證字號	
報考系級	學系	年級	
所持國外學歷(力)	校名：(中文) (英文) 學校所在國別： 州別： 學系： 境外學歷(力)修業期間： 學位別： <input type="checkbox"/> 學士學位(Bachelor' s degree) <input type="checkbox"/> 碩士學位(Master' s degree)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學位(請詳述)：		
切結事項	1、 本人所繳交(請勾選) <input type="checkbox"/> 國外 <input type="checkbox"/> 大陸 <input type="checkbox"/> 香港澳門學歷(力)影本，確為教育部認可，符合教育部「 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 」或「 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 」或「 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 」之規定，並完成駐外或相關單位驗證採認程序。 2、 本人保證於錄取報到時繳驗 (1)完成驗印或採認之學歷(力)證件正本(加蓋認證章戳)。 (2)歷年成績證明正本(加蓋認證章戳)。 (3)肄業學校開具之學歷(力)修業起訖期間證明正本。 (4)內政部移民署核發之入出國日期證明書正本。 3、 若未如期繳驗或經查證不符合國立成功大學轉學甄試報考資格，本人自願放棄錄取資格，絕無異議。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margin-top: 10px;"> 立切結書人：_____ </div>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margin-top: 5px;"> 連絡電話：_____ </div>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margin-top: 10px;">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div>		

國立成功大學 113 學年度寒假轉學甄試 報名費退費申請表

考生姓名		報名時系統 產生之繳款 帳號(16 碼)	
身份證字號			
報考系級	學系 年級	連絡電話	(日): (手機):
E-mail			
退費原因	<input type="checkbox"/> 未於期限內上傳報考資格審查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報考資格經審核後不符規定		
退費 帳號	郵局	局 號	帳 號
	銀行	銀行: 分行:	帳號:
支票	無郵政儲金帳戶者，以支票郵寄（請附 雙掛號回郵信封 ） 退費收件地址：□□□_____		
繳費交易 明細黏貼處	請浮貼證明文件：存摺封面影本及繳費交易明細表正本或存摺明細影本		
備註	1、須於 113 年 12 月 2 日前(郵戳為憑)，以掛號郵寄至 701 臺南市 大學路 1 號國立成功大學教務處綜合業務組申請退費。 2、繳費交易明細表未附或逾期申請者，一概不予退費。 3、退費預計於 114 年 1 月中旬後撥款，如有疑問請電洽 06-2757575#50198。		